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7号 - - 2007版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(第一期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1656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37号）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（以下简称《注释》）是中国海关实施进出口税则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。现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2007版《协调制度注释》第一期修订内容对2007版《注释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（见附件）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2007版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（第一期）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2007版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（第一期）注：本期中所标识的页码为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中的页码。第170页，品目26.20，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9行在本页倒数第9行的下面，插入以下新的第十四项：“十四、从生产、配制及使用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大漆及清漆所产生的废物中得到的、用于回收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。”第177页，品目27.10，注释条文，第二部分，本页倒数第16行在本页倒数第16行的下面，插入以下新的第（四）项：“（四）生产、配制及使用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大漆及清漆所产生的废油。”第379页，在第29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表，注释描述第一行，将原文修改为：“酯类、盐类、配位化合物及某些卤化物的归类”。第404页，第29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表一、删除倒数第二行；二、将倒数第一行的“三”改为“二”。第500页，品目38.25，注释条文，第四部分第

(四)项,本页倒数第7行将原文修改为:“(四)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其他废物。本组主要包括生产、配制及使用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大漆及清漆所产生的废物,城市垃圾及废有机溶剂除外。它们通常为多相混合物,可呈液态,也可呈半固态分散体,分散于水介质或非水介质中,粘度各有不同。它们在报验时不适合继续作为原产品使用。然而,本品目不包括从生产、配制及使用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大漆及清漆所产生的废物中得到的、用于回收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(品目26.20),以及主要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废油(品目27.10)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